

北屯街道环境卫生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事处

乙 方：西安自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北屯街道环境卫生治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由乙方承包，本着平等互利，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现就服务承包事项，签订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服务区域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甲方有权单方面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另行签订协议继续承包服务项目，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告知。）

（二）垃圾清运服务区域：每日对全域 67 个村民小组 58 个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位进行收集清运（辖区常住人口约 2.55 万人）；每周对各村 21 个农业生产废弃物集中堆放点位进行集中清运；辖区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均要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划路线及时转运至备案指定的垃圾收集场站。

（三）保洁服务区域：1.川宏路：每日对可视范围内（川心街道十字至鑫谷玉米厂十字，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绿化带等）进行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并将清扫保洁产生垃圾收集清运；冬季清除积雪结冰及后续清运处理工作；清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2.财政所西侧区域：每日对可视范围内（1条



南北主路和 2 条东西支路，含农户商户门前、人行道、绿化带等）进行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并将清扫保洁产生垃圾收集清运；冬季清除积雪结冰及后续清运处理工作；清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3. 迎宾路桥东村栎阳段：每日对可视范围内（清河大桥至大可超市门前丁字路口，含农户商户门前、人行道、快慢行车道、绿化带等）进行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并将清扫保洁产生垃圾收集清运；冬季清除积雪结冰及后续清运处理工作；清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

（四）道路洒水服务区域：每日按照规定频次（正常每日不少于 6 次，上下午各 3 次，每往返一趟算 1 次，并根据环保、应急等工作需要适当增加频次）对川宏路（长 4600m）、聚北路（长 3700m）和李浩村委会门前道路（长 1200m）进行洒水冲洗。

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全年服务费用为：1493300 元/年（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

（二）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季度的运营服务费。每季度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应季度的运营服务费。

（三）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开发区支行

账 号：883011580000051961

三、技术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1. 作业时间要求

（1）普扫时间：每日不少于两次进行普扫。晨扫春夏季于 8:00 前结束，秋冬季于 8:30 前结束。午扫夏季于 14:30 前结束，秋冬春季于 14:00 前结束。

（2）保洁频次：每日按规定时间普扫主路及辅道，其余时间为巡检保洁。

2. 清扫保洁要求

（1）人工清扫保洁做到路面、道沿、便道及周围无明显污物，无卫生死角；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沟、田地、绿化带等处，必须入箱入桶，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

（2）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随扫随清；

（3）落叶季节清扫落叶并及时清运；

（4）遇降雪天，雪后及时清除冰雪；

（5）绿化带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盒、袋等污物。绿地内外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

（6）定期对沿线线（灯）杆、路牌（指示牌）、宣传牌等公共设施进行擦洗冲洗，做到无污迹、无野广告。

（二）道路洒水降尘服务

1. 洒水降尘作业要求

（1）作业时间安排：每天不少于 6 次（上下午各 3 次）对指定路段进行洒水冲洗，并根据环保指令、工作需要和其他突发情况增加洒水频次；



(2) 严格按照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喷洒;

(3) 按规定速度喷洒, 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严禁高速喷洒, 造成路面喷洒不匀;

(4) 加水时要到指定的地点加水, 严禁浪费水源。

(三) 垃圾清运服务

1. 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1) 作业时间安排: 按照“定点定车定人”原则, 每天不少于 2 次进行定时清运。上午 6:00—10:00 完成转运; 下午 14:00—18:00 完成转运。

(2) 垃圾收集运输标准:

①对责任区域内的垃圾点位, 做到日产日清, 车走地净;

②车容整洁, 车体外无污染物、标示清晰, 密闭运输, 无洒、漏、抛现象;

③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转运站, 不得随意倾倒。

2. 农业生产废弃物清运服务

(1) 作业时间安排: 每周对各村农业生产废弃物集中堆放点位进行定期清运。按照由远及近、先大后小的原则与村组约定时间进行清运。

(2) 垃圾收集运输标准:

①对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 做到日产日清, 车走地净;

②车容整洁, 车体外无污染物、标示清晰, 密闭运输, 无洒、漏、抛现象;

③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转运站, 不得随意倾倒。



(3) 清运过程中所需人员、机械、车辆等均由服务方提供，并保证作业完全。

四、服务要求

(一)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管理范围内进行卫生保洁服务。

具体要求参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具体标准，结合自身管理服务水平，供应商要具体承诺各服务项目要达到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1. 清洁、保洁率 90%以上；
2. 配备与劳动强度和服务所匹配的人员和设备，所有服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
3. 提供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服务模式和方案；
4. 具有严谨、实用的管理制度；
5. 具有有针对性的岗位职责及各项安全措施。

(二) 日常管理与服务

1. 服务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各项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点；
3. 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4.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西安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工作人员购买全额社会保险，全日制人员须计入降温及取暖费用；
5. 办公及物资支出：

所有日常耗材及办公设备，均由中标人承担。



(1) 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电话、文件柜、办公座椅；

(2) 保洁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服、清洁用具、工具等。

(三) 执行标准

本章未明确服务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必须执行：日常保洁服务标准按三级服务执行。

(四) 车辆使用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垃圾清运车，但乙方须承担车辆的维修和运营费用以及司机的安全相关费用等。

2. 如上级部门调拨新车辆，须向乙方收取车辆使用费，使用费双方另行协商。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管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及其日常保洁的质量问题，有权对乙方现场垃圾清运及其日常保洁所存在的任何问题要求立即整改。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含垃圾桶），协助乙方办理垃圾倾倒证。

3. 甲方为乙方提供日常保洁用水、用电的协调，具体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自行招聘从业人员，合法用工。

5. 乙方须制定保洁日常检查考核制度，在区域内派主管人员对保洁质量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6. 各区域保洁人员需每日配合垃圾清运。



7. 乙方对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日产日清，乙方垃圾清运率及清运要求必须符合闽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要求和规定，如违反规定，后果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垃圾清理清运的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闽侯区财政局壹份。

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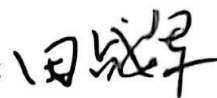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8日



第 7 页

